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電話預約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101.08.21 北市安戶行字第 10130997500 號公告101.08.22 生效施行

109.06.17修正

- 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所受理電話預約戶籍謄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係針對以電話通聯本所之方式申請中文戶籍謄本為規範範圍。
- 三、處理原則：
 - (一)申請範圍：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間及戶長與戶內人口間(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不受理利害關係謄本。委託辦理者，仍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二)申請種類：限電腦化後之現戶及除戶謄本。
 - (三)領取方式：通話結束30分鐘之後，持憑身分證正本及規費至本所領取。
 - (四)已印妥之戶籍謄本，逾一個月後仍未前來領取者，本所得逕予作廢銷毀。
- 四、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本所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